

# 禁用華為設備之必要與法律上依據

林伯樺

- 一、禁用華為設備之背景
- 二、華為設備可能造成之風險
- 三、禁用華為設備之法律上依據
- 四、結論

## 摘要

自2018年起，美國及其盟國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型企業華為公司，認為其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軍方乃至中國共產黨違法藉由其所生產的通訊設備蒐集情資的高度嫌疑，進而發動了一連串的調查與禁止華為參與各國境內5G通訊基礎建設之措施。而我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亟欲消滅的對象，中華人民共和國做為我國最大的國家安全威脅，顯然台灣不能於此次事件中置身事外。則華為公司究竟是否具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軍方及中國共產黨違法竊聽蒐集情報之嫌疑？以及倘若我國要禁止華為產品在我國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中使用，究竟是否有足夠、正當的法律規範？這是本文認為應該探究的議題。本文結論上認為，華為公司是否蒐集情資仍未明朗，但其具有極高度的嫌疑，在國家安全的議題上我國不能冒險，因而禁止使用其產品於國家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是合理、正當的。唯目前在禁止使用的法規範上，不能認為是完全健全、正當的，因此有必要儘速的修正以透過正當程序來防衛國家安全，健全並落實民主法治的國家價值。

## 一、禁用華為設備之背景

### （一）華為企業簡介

#### 1. 華為企業背景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為」）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及智慧終端設備供應商，於1987年設立於深圳以代理香港生產之用戶交換機（或稱為專用交換機，Private Branch Exchange, PBX）為其業務，1990年始自行研發交換機並投入商用，1997年起投入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GSM）領域之研發生產，1999年起於印度設立首個海外研發中心<sup>1</sup>；現有員工約18萬人，於全球約170個國家有相關業務營運，有14個研究設施及36個聯合創新中心<sup>2</sup>，2017年之營業額為92,549,000,000美元<sup>3</sup>；其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有：董事長梁華、副董事長郭平、徐直軍、胡厚昆、孟晚舟、常務董事丁耘、常務董事餘承東、常務董事汪濤、董事徐文偉、陳黎芳、彭中陽、何庭波、李英濤、任正非、姚福海、陶景文、閻力大等人<sup>4</sup>。華為目前所提供產品範圍相當廣泛，涉及

各種之無線通訊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並提供包括雲端、巨量數據、人工智慧等各種軟體服務<sup>5</sup>。

## 2. 華為創辦人

華為之創辦人為任正非，出生於1944年，1974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基建工程部隊，歷任技術員、工程師、通訊研究所副所長等職，1978年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科學大會，1982年出席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1983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消基建工程部隊編制退伍離開軍職，1988年起擔任華為公司總裁至今<sup>6</sup>。日前因涉嫌違反美國對伊朗制裁禁令而遭加拿大逮捕的華為副董事長兼財務長孟晚舟<sup>7</sup>，則係創辦人任正非與第一任妻子孟軍之女，孟軍則為原四川省副省長孟東波之女<sup>8</sup>。一般報導均稱，華為在創辦初期透過創辦人任正非與軍方關係及孟東波之運作，取得大量軍方與國營企業之相關合約，進而使華為逐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市場壯大。

## 3. 華為股權結構

除上面說明華為創辦人與中國軍方關係外，華為另一方面被懷疑與軍方有密切關係之原因，即為其非常獨特的股權結構。在本次禁用華為產品的浪潮中，華為創辦人任正非曾宣稱華為企業並未替中國政府擔任間諜的角色<sup>9</sup>，同時依據華為公司對外說法，華為是一家由任正非及華為員工持股的民營企業<sup>10</sup>，但依據中國政府官方的企業查詢系統顯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亦即華為企業的創始企業體，其股東僅有法人股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人<sup>11</sup>，而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則僅有任正非與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sup>12</sup>。依據華為宣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係代表全體員工持股，亦即主張華為員工為華為公司真正之擁有者，而非外界所想像係由中國軍方所資助。但依據目前媒體所掌握的訊息，華為公司所謂的員工持股，事實上僅係具有分紅權利但並未真正擁有股權的「虛擬股」<sup>13</sup>。

從法規的角度觀察，本文認為所謂「虛擬股」之結論應為可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8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名稱中明示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而華為於中國政府官方登記上僅為有限公司，應屬於僅有出資額而並未換成股份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是。倘此，復依據其第32條之規定，公司應將股東姓名或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為登記，但華為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方為持股員工姓名之登記，顯然員工持股一說在現行華為體系下，並非係員工成為真正股東，而僅是一種員工得以享受紅利分配之制度。（筆者認為，華為此種虛擬股制度雖看似類似於單純的員工分紅制度，但事實上有相當嚴重的公司治理疑慮在內。其理由在於單純員工分紅制度，倘員工是無償獲得分紅，則不需要有「虛擬股」制度；倘員工需要出資認購，此時所獲得的虛擬股是否真的成為公司資本之增加，抑或本質上是一種公司債，甚或涉及非法吸金融資，即非無疑。唯華為公司內部文件並不透明，且此議題超出本文焦點過多，不於此細論，特此敘明。）

由上揭關於虛擬股的說明可之，華為之股權雖然名義上說是由全體員工持

有，事實上法律主體僅有任正非及工會委員會兩者。而工會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是否透明，其是否為特定組織如中國解放軍軍方或中國共產黨所操控，並不能全然否定此一可能性。因此華為是單純的民營企業之主張，反因其股權結構而更站不住腳。

#### 4. 法定代表人之疑慮

除上揭極度不透明的股權結構以外，另一啟人疑竇者即為華為之法定代表人問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應當辦理變更登記。」而又依據第15條第7款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有限責任公司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亦即華為公司應當有所謂的法定代表人，以代表華為公司行使權利或承擔義務。而依據華為企業之官方網站資料，其採取了所謂董事長輪替制度<sup>14</sup>，亦即每位輪值董事長擔任6個月的董事長，而目前的董事長為梁華，而輪值董事長則為徐直軍。

但非常特殊的，華為公司於中國政府官方登記上的法定代表人則係「趙明路」<sup>15</sup>，而作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的「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負責人亦為同一人<sup>16</sup>。經查詢網上資料後，趙明路應為華為企業監事會之秘書，畢業於北京大學，曾任職於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華為和美國3Com公司合資的華三通訊技術有限公司<sup>17</sup>。除此之外，並未能獲得更多有關趙明路此人之相關資訊。

依據網路上的說法，華為採取此種專業法定代表人制度，其目的在於有助華為企業實現其輪替董事長制度。倘由董事長做為法定代表人，當董事長輪替時必須不斷的重新辦理登記，將會造成企業登記上的困擾，因而採取特定、固定一人擔任法定代表人，可避免此等成本上之浪費<sup>18</sup>，唯此等理由卻可能在法制上有相當大的疑慮。首先係前面網路報導所指稱，趙明路可能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擔任法定代表人所必須之身分，亦即不符合該法第13條所規定需具備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之身分。但此疑慮本文認為並非重點所在，畢竟經理身分可由公司任意委任，原有職稱為何並不影響華為公司賦予趙明路經理身分以合乎該法之規定。真正的問題應該在於身為法定代表人，進而具代表華為公司為法律行為，且可能因華為公司之法律行為產生相關法律責任一事；亦即華為必須確保趙明路會依據董事長、董事會之指示為法律行為，不會恣意、擅自代表華為以造成公司損失，而趙明路則需承擔因華為之法律行為所衍生出之各種民事、刑事責任風險。

再者，倘真如前揭說法，華為以趙明路為登記上之法定代表人，係為方便實現其董事長輪替制度，則此位置更為適合的人選，應該係其創辦人任正非才是。身為華為公司之創辦人且為唯二股東中的唯一自然人，亦為外界所熟知的華為真正的控制者，完全沒有不能擔任法定代表人之理由；但華為卻選擇一般消費者、投資人均不熟悉的趙明路，更令華為其背後是否確實與中國軍方有關一事多生疑慮。

## （二）華為產品之國際禁用情形

除上揭與解放軍軍方疑似具特別關係及企業結構之疑慮外，華為產品另一令人擔憂者，即為其資訊通訊安全上之疑慮。目前關於華為產品之資安疑慮，已發佈之相關資訊計有：日本方面發現華為產品中存有多餘零件<sup>19</sup>、以色列方面發現華為手機中預先植入惡意軟體<sup>20</sup>，以及本中心於2018年7月對華為手機HUAWEI P20 Pro進行檢測，發現至少有8種預載的惡意APP在內。

除上揭已發佈之資安疑慮外，目前全球各國對於華為產品所造成之資訊安全暨國家安全疑慮，所發佈之警告包括有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英國、捷克、波蘭等。就美國方面而言，於2018年美國總統川普簽署國防授權法案中，即訂定美國政府內部員工及任何希望與美國政府合作之公司，禁止使用來自華為與中興的技術、產品或零件，此法案將在未來2年內生效<sup>21</sup>。又據美國華盛頓週報報導，美國政府向德國、義大利及日本等大量採購華為設備的國家之官員及業者進行簡報，說明美國政府認為華為產品具有資安方面之疑慮，並考慮對不採買華為產品的國家提供財務協助幫助其電信業之發展<sup>22</sup>。

就日本方面而言，日本政府於2018年12月10日發佈中央政府及自衛隊資訊通訊設備採購指南，指示上揭採購除價格之外亦應考量資訊通訊之安全<sup>23</sup>，日本媒體進而宣稱，日本政府雖未指明特定廠商，但其意在於政府採購中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興及華為兩家公司之產品<sup>24</sup>。

就澳洲而言，其於2018年8月即因國家安全為理由，發佈禁止華為與中興參與澳洲境內5G建設之命令，成為全球首個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廠商參加5G建設之國家<sup>25</sup>。同時澳洲對於華為的限制，亦擴大到大洋洲地區其他國家；於禁止國內5G建設使用華為設備前，於2018年6月間，澳洲甚至以近1億澳元（約22億新台幣）之預算，說服索羅門群島不要讓華為參與該國與巴布亞新幾內亞、澳洲間的海底電纜建設<sup>26</sup>。鄰近澳洲之紐西蘭亦於美、澳限制華為設備後，對華為採取限制措施，由紐西蘭電信公司Spark紐西蘭（Spark New Zealand）出面表示，政府通訊安全局以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風險為由，拒絕Spark紐西蘭在計畫架設的行動網路中使用華為公司之5G設備。<sup>27</sup>

就歐洲方面而言，目前對華為進行限制、考慮對華為進行限制或對華為產品發佈警告之國家，則包括有英國、法國、捷克、波蘭、德國等。英國於2018年12月初，即有報導指出英國電信將停止使用華為之5G通訊設備，並於2年內將華為設備自其3G、4G通訊設備內移除。<sup>28</sup>法國部分則於2019年1月23日由其外交部長於議會中做出對華為產品之警示，並宣稱法國政府將於必要時採取行動<sup>29</sup>，依據媒體報導，法國正考慮一項廣泛的放鬆管制法案的修正案，將授權其安全和國防監管機構對已安裝的電信運營商設備進行追溯檢查，目標正是中國大陸的華為<sup>30</sup>。捷克部分則係由其國安單位對華為產品發出資安警訊，捷克國家網絡與信息安全部（NUKIB）2018年12月發出警告，指華為和另一家中國科技公司中興製造的設備可能有「安全威脅」，捷克財政部發言人則表示國家網絡與信息安全部的警告對財政部具有法律效力而必須加以執行<sup>31</sup>。同時據媒體報導，捷克總理Andrej

Babis禁止其辦公室員工使用華為手機<sup>32</sup>。

至於波蘭之態度則是相對曖昧不清；波蘭於2018年末華為財務長孟晚舟遭加拿大逮捕後，於2019年1月11日以涉嫌間諜罪為由，逮捕華為駐波蘭銷售總監王偉晶及一名法國電信營運商Orange之員工Piotr Durbajlo，該名波蘭籍人士更曾任職於該國安全部門<sup>33</sup>。波蘭逮捕王偉晶後，華為於次日迅速發表聲明表示該間諜行為係屬員工個人行為而與華為無關，並將王偉晶加以解雇；同時波蘭網路安全主管Karol Okonski表示，政府正在考慮禁止華為在波蘭市場的運作<sup>34</sup>，而波蘭內政部長Joachim Brudzinski則於同日呼籲，國際組織內部對華為有不少疑慮，建議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歐盟應就是否排除華為在市場之外一事，討論共同立場<sup>35</sup>。

德國立場亦為相對曖昧不清；依據媒體於2019年1月之報導顯示，德國政府正積極考慮，以較嚴格的安全要求和其他方式，封殺中國電信設備大廠華為參與5G行動網路建設<sup>36</sup>；但依據2月時之媒體轉述德國政府官方說法表示，未來5G基礎建設將不排除華為，不過隨安全標準提高，電信業者可能自願放棄在核心網路使用華為的設備<sup>37</sup>。除前面官方已經揭示立場之國家外，目前亦有傳聞正在考慮封殺或對華為設限之國家，則為加拿大與印度兩國。加拿大方面於去年年底應美國方面要求逮捕華為財務長孟晚舟，進而與中國方面陷入外交紛爭。中國於孟晚舟被逮捕後逮捕了數名加拿大籍公民作為報復，加拿大並對此發表嚴正聲名抗議<sup>38</sup>，同時於2019年1月，加拿大解職了其立場親中的駐中國大使<sup>39</sup>。依據媒體發表之資訊，加拿大正在研究5G潛在安全漏洞，審查各廠商設備相關風險，華為有可能因為該審查而無緣加拿大5G市場，但結果可能數月之後才會公布。有知情人士認為，預計在10月加國大選前就會有結果<sup>40</sup>。

至於印度方面則係由印度之電信設備及服務出口促進委員會（Telecom Export Promotion Council；TEPC）發表聲明，該委員會會長會長Shyamal Ghosh致函印度國安顧問Ajit Doval，建議在聯邦至地方各層級政府網路設備，包括電信、電力、鐵路、國防、及國營企業禁用華為、中興及烽火通信等大陸企業的設備<sup>41</sup>。但依據印度國會於1月之聲明表示，目前沒有出現政府禁用華為設備的提案，只要遵從安全要求規定，可自由採購任何製造商的設備<sup>42</sup>。

### （三）我國國內華為產品禁用狀態

相對應於國際禁用華為產品之風聲，我國政府機關及政府出資之相關法人機關，亦有禁用華為產品之措施出現。首先係於2018年12月8日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言人翁柏宗表示，在2013年4G釋照案時，訂定的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3條第9項規定，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的國家安全考量辦理，因此電信業者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時不能使用中國製核心網路及基地台相關設備<sup>43</sup>。次因華為連續3年贊助新北市政府舉辦之聖誕節活動，引發12月12日立法委員在國會內質詢對於華為之禁止措施。國安會秘書長李大維表示，目前中央或政府機關沒有使用華為產品，且2019年1月1日起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其中就8大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產業，包括醫院、科學園區、通訊業也將完全禁止大陸的電信設備、軟體服務<sup>44</sup>。

至於銀行管理部分，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目前清查國內公、民營銀行「核心主機」並無使用華為產品，但若要規範銀行資安設備完全禁用華為產品，目前還找不到明確的法律依據；此外公、民營銀應適用不同規範，公股行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依按照工程會的規定辦理採購；民營銀行則依NCC網通通訊設備規範進行，其他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可要求民營銀行不得採購中國資訊設備<sup>45</sup>。至於我國軍方，依據國防部之說法，我國國軍在2至3年前就已禁用包括華為、小米、OPPO等中國製手機，實施細則由通資電次長室統一發文律定，廠牌都有明確清單<sup>46</sup>。至於行政院發言人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表示，總統府、行政院與中央各政府機關，多年前已全面禁止公務上使用中國品牌之資通訊產品。資通安全處處長簡宏偉則說明，依規定公務使用的網路設備、手機、電腦等資通訊設備，已經全面禁止採購中國品牌產品；雖然個人使用的手機或電腦等沒有相關規範，但個人手機或電腦無法使用政府內部網路<sup>47</sup>。至於地方政府，台南市政府則於2019年1月底下令全面盤點所屬資通訊設備，要求在硬體採購部分全面禁止使用中國產品以避免潛在的資安風險<sup>48</sup>。

除上揭政府機關以外，由政府資助成立的相關單位，則以工研院及資策會為本波禁用華為的首要單位。工研院為我國首個正式公布禁用華為產品的政府成立之公法人，其於2019年1月14日下午首先對內部公告，於工研院內「全面禁止使用華為手機、電腦等」，由於工研院認為其不具有限制內部成員私人手機品牌之權力，遂於同日晚間更改公告為「若是使用華為手機，自 1/15 中午起將無法使用本院的無線內部網路」<sup>49</sup>。換言之，於2019年1月15日起，工研院屏蔽華為之設備連線至其內部網路，以減少華為產品所可能帶來的資安風險。隨後，資策會亦於2019年1月15日宣布為維護資安安全並遵循政府政策，後續將阻絕華為設備連接資策會內部之無線網路<sup>50</sup>。

上揭說法，係目前我國政府機關與相關政府出資之相關單位，對於禁用華為產品之態度及說法，然此等主張於法律上是否正確，亦即政府單位據以禁止華為產品之依據是否具有適法性，以及該等規定是否真的足以禁止使用華為設備，本文於此暫時持保留態度而留待後面加以處理說明；其理由在於要尋找禁用華為產品之正確依據，應當先對於華為產品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具有正確之認識，是以本文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在於，華為產品究竟會產生何等風險？

## 二、華為設備可能造成之風險

### （一）資安風險

華為設備首先將面臨的，即為可能帶來之資安風險。如前所述，美國已經對華為產品發出資安警訊，認為其會產生相當程度的資安風險。但截至作者撰稿當下，事實上各國對於華為產品之分析，並未能明確的找到華為設備中的後門；然此並非代表華為產品不具備資安疑慮，其風險並非單純由系統設備漏洞可得分析，而係應由下列角度觀察。

#### 1.設備商之能力

網路設備、通訊核心基站的設備商，理論上均會具有控制其所出售的網路設

備、或通訊基站之能力，此並非係設備製造商於系統中惡意留下的後門或木馬，而係基於設備製造商提供網路遠端控制更新服務，進行發生問題時遠端診斷服務之需求，此於作業系統上亦有相同之概念，例如目前大量使用者使用的Windows 10系統，其系統預設中即設定為系統自動更新<sup>51</sup>。而硬體設備上亦能由硬體製造商預留此等功能，例如國內大廠華碩即有專門軟體「ASUS Control Center」可用於監控ASUS所製造之伺服器、工作站、電腦等產品<sup>52</sup>。依據媒體報導，華為的確具有在深圳總部直接遙控存取、控制部分網路之能力，此安插在網路控制軟體的程式碼，看似雖非惡意也並未刻意隱藏，應為遠端更新網路、診斷問題的系統之一，但在特定情形該程式碼能安排資訊流避開企業的資料中心<sup>53</sup>。

對此前提必須有正確之認識，亦即此類為遠端更新、診斷所預留的控制能力，事實上並非僅有華為一家企業採取此種作法，而是類似的產品製造商均應該有類似之能力與措施才是；亦即，舉例而言，網路產品廠商如思科（CISCO），通訊設備如西門子（SIEMENS）、諾基亞（Nokia），均應會有類似的能力與措施才是。亦即此類通訊、網路設備製造商，應有能力控制其所製造之通訊、網路設備，並可能透過預設程式將流經的資訊傳送至製造商指定之處所。而在眾多廠商具有類似能力下，何以國內討論聚焦於華為單一廠商上？倘係單純因設備商所具備之能力而產生疑慮，其所擔憂者應不限於華為而及於所有網通設備廠商為是；因此我國及各國針對華為所生之擔憂，反證實設備製造商對於其網路、通訊設備之控制能力，並不真正足以作為禁止華為產品使用之充要理由，而應在認識到華為具有此等製造商能力下，究竟其有何特殊性質將導致我國之資安風險。

## 2. 華為與非中國廠商之差異

關於華為與非中國廠商之差異，首先會考慮前揭提及其與中國解放軍軍方之關係。不過本文認為雖然由成立的歷程、股權結構及法定代表人各方面，都顯示華為具有其可疑之處，但此終究不過係一種臆測而不能因而判定華為之軍方色彩；要真正掌握華為與中國政府官方之關係，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網絡安全法兩方面著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首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9條之規定，公司中均必須成立中國共產黨之組織，且必須為共產黨組織之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換言之，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所有公司，依法均應有中國共產黨之相關組織在內；當然，由於在中國國民並未有真正的政治集會結社自由，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第5條及相關規定，並非所有人均能成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因而此條文中所有公司均須成立共產黨組織之要求不一定能完全被落實，但華為此等規模之企業，理論上應會亦必須依規定成立共產黨組織；復又參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於公司中所成立之中國共產黨組織應屬第30條以下所稱之「基層組織」，具有各種任務，大多均係中國共產黨的宣傳與統戰任務，此外尚包括有「引導和監督企業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此一項目。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進一步可考慮其「網絡安全法」及相關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下，會致使華為在中國的法規範下產生數種不同義務，以下就與我國資通安全可能相關部分簡要說明之。首先是關於華為在中國網絡安全法體系下，是否為其法體系所稱之「網絡運營者」。依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第76條（三）之定義，網絡運營者包括有網路所有者、管理者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因而當華為透過網路提供設備軟體、韌體更新，以及遠端診斷等服務時，其自然屬該條文所稱網路服務之提供者，而屬該法所指稱之「網路運營者」，因此亦需承擔其網絡安全法所規範之各種義務。則首個對我國有影響之義務，即為其主動報告義務；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第47條，網絡運營者發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之資訊者，應停止資訊之傳輸並採取刪除等措施防止資訊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一般來說對於違法資訊的禁止，不一定會造成言論自由的侵害，例如德國即有關於犯罪言論的禁止法案（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G），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禁止言論向來不以刑事犯罪為限，更多情況是涉及政治之言論、資訊。在此狀態下，倘華為透過其通訊、網路設備得知我國相關資訊，而此相關資訊是中國官方所禁止或不樂見的，例如學運、社運或其他政治相關資訊傳遞，極可能履行其網絡安全法所賦予的義務，向中國官方報告並刪除、禁止傳輸相關訊息，導致我國資訊流通發生阻礙，亦使相關人士可能面臨中國官方迫害。

第二個將面臨到的問題，即為華為被動受命令、檢查之義務。依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第50條規定，中國網路通信相關單位於監管網路通信時，可要求網路運營者停止傳輸或刪除相關違反法律或行政規章資訊，同時依據《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行政執法程序規定》第18條2款規定被蒐證對象（含當事人與相關人）的協力義務，24條對於涉及網路資訊內容違法之場所、物品、網路進行勘驗、檢查、蒐集相關證據的強制處分，第26條由相關單位、個人調取證據並複製之強制處分，第27條對於相關電子設備（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等）進行登記保存（類似於假扣押）之強制處分等，即代表中國政府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即得對華為相關人員進行約談並要求提供證據，進入華為之機房對資訊加以複製甚至扣押硬體等強制處分，且無須法院之裁定即可為之。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情報法

除上面公司法、網路相關法規之規範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體制下，華為可能與我國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相關之議題，即在於中國方面之情報法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第7條之規範，中國境內任何組織、公民均有支持、協助、配合其官方情報工作之義務；依據第14條規定，國家情報工作機構開展情報工作，可要求有關機關、組織和公民提供必要支持、協助和配合。又復依據同法第28條規定，阻礙其情報工作者由情報工作機構建議相關單位給予處分，或由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處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並追訴其刑事責任。因此可知在中國情報法規體系下，華為係負有遵照其官方情報機關之要求，提供相關情報資訊之義務，且若拒絕時將立即面臨不經法院審理最長15日之行政拘留，且可能有其他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

#### (4)小結

於此前提下，對華為與其他國家網路、資通產品製造商之差異可如此認識，亦即「華為是與中國軍方有高度可能具特殊關係，並於內部存在中國共產黨組織且受中國共產黨組織監控，以確保主動或被動遵照中國官方命令進行資訊控制，並隨時接受中國官方進入機房檢查或取得資訊，且配合中國官方情報機關進行情報工作之企業。」當然我們可認為中國其他類似企業，諸如小米、OPPO等也會具有類似之特徵，但中國類似廠商中，僅有華為除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尚有通訊、網路基礎設備作為產品主力，因此華為係為上揭特徵下必須被重視、討論之廠商。

在前揭理解下，華為具有設備製造廠之資訊取得能力，同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範下，必須受到共產黨組織之監控並配合情報工作單位進行情報工作之企業；換言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中國共產黨具有情報工作需求而必須取得華為可接觸之資訊、情報時，理論上華為必須配合中國政府及共產黨官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情報。此時華為可能陷入兩難狀態，亦即提供相關資訊、情報，將可能違反其他國家法律而面臨制裁，但若不提供相關資訊、情報時則違反中國相關法令而受制裁。

於此問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方說法及華為公司正式回應，中國官方表示其國家情報法僅係為維護情報工作中之人權，並不會強迫、要求任何民間企業或個人為中國提供情報<sup>54</sup>，而華為公司亦表示於中國境外時會遵守所在國家之法律，不會違反法律為中國政府提供情報。<sup>55</sup>目前除有華為於波蘭之員工因涉嫌間諜行為遭逮捕外，尚未有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華為公司為中國政府提供情資，亦未有其他事實證明中國情報單位要求、命令華為公司情報。考慮到情報工作之隱蔽性，僅得認為華為公司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範，具有為中國官方提供情資之高度嫌疑。

#### (二) 國家安全

除上揭資安風險以外，華為產品對於我國可能產生者，在於國家安全風險。依據較新的報導指出，美國方面向德國表示，倘若德國允許華為參加下一代5G移動網絡建設，美國會停止給德國敏感情報。美國駐德國大使Richard A. Grenell表示，中國法律能迫使中國公司幫助其間諜活動，再嚴格的安全檢查也無法消除華為設備的「後門」風險。美國大使的警告表明美國準備兌現白宮的警告，即限制使用華為設備之國家的情報分享，美國國務卿Mike Pompeo亦有類似之意見提出。<sup>56</sup>

而我國在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威脅下，在國防、國家安全等多方面均亟需獲得美國之情報共享與武器、技術提供。例如我國一直以來之武器採購，絕大多數都依賴美國方面提供，目前國軍使用之主力戰鬥機、戰車、艦艇等，大多均係向美國採購之美製武器，而新竹樂山基地的鋪路爪雷達站更有與美國部屬於亞洲地區的薩德飛彈防禦系統整合之功能，屬於我國與美國情報資訊共享的重要範例。<sup>57</sup>在此狀態下，無論美國方面禁止華為之理由是否真的係針對其資訊安全，抑或僅為對中國貿易戰中之一環，我國均必須謹慎對應。美國已有因同盟國家採

購敵對國武器之故，拒絕交付同盟國訂購之武器的前例<sup>58</sup>，因此倘我國容許華為參加5G基礎建設，必須考慮美國會否因而拒絕對我國提供情報，或在相關武器採購上對我國加諸限制。

以我國目前武器採購、國際組織參加不易，及外交處境受中國刻意打壓而艱難之情況下，美國係少數能對抗中國壓力並對我國相對友好國家，倘因華為參與5G之故致使美國在提供武器、情資上有所顧忌，對我國國家安全、國防安全之影響至關重大。

### 三、禁用華為設備之法律上依據

確認華為設備之使用或參與我國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將引發之資訊安全、國家安全風險後，進一步應確認者在於我國倘欲禁止華為設備之使用，在不同層面上其所依據之法律究竟為何。

#### (一) 法規現況

##### 1. 適用政府採購法機關禁用華為設備之現有依據

首先是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在禁止華為設備之法律依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亦即政府機關等欲禁止華為設備之採購，必須回歸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單純檢視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原政府採購法中並未有關於採購中國廠商產品或勞務之相關明文規定，遂必須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釋加以補充。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2年1月22日，以函釋限制政府機關採購中國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sup>59</sup>；該號函釋頒佈「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處理原則」，其中限制機關辦理採購時除有法令例外規定，不得允許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採購法第67條二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機關辦理採購之標的，除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提供依條約、協定或法定得輸入台灣之中國大陸地區財物者外，原產地均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

前揭原則於98年1月13日，經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函釋停止適用，其理由係以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採購如涉及與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採購標的原產地為中國大陸地區，則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暨相關子法之規定。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揭98年1月函釋中亦表明，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所頒佈之原則，並不具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效力<sup>60</sup>。據此，政府採購中是否得以含有中國產品，尤其係本文所討論之華為產品設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函釋下，僅能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由於政府採購法中未有明文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廠商地位，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sup>61</sup>，大陸地區廠商應準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中所稱之外國廠商處理，就此詳說明如下。政府採購法第17條規定關於外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程序，第1項規定應依據該外國與我國間締結之條約、協定辦理；同條2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

會)訂定外國與我國未締結條約、協定之廠商，如何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處理辦法；同條第3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基於互惠原則，於外國禁止我國參與該外國採購時，得限制或禁止該外國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而前揭「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中第3條，進一步解釋關於「外國廠商」之定義，所謂外國廠商者，係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此定義並無法明確立證大陸地區廠商屬於外國廠商，蓋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針對大陸地區，仍係指稱其為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領土；涉及兩岸統獨立場在我國仍有爭議未得共識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戶籍」而非「國籍」的方式迴避了此爭議。因而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而於前揭處理辦法中增定第7條之1，明定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暫且不論此一規範結構之錯誤(後詳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此規範體系下以函釋要求涉及大陸地區廠商之政府採購程序，必須依據此「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加以處理。則依據此體系，大陸地區廠商既與我國未有相關採購條約、協定，則政府機關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或提供大陸廠商產品，反面解釋則為得限制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或禁止得標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

復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許可輸入物品項目、開放條件與程序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公告之「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sup>62</sup>，其中編號8517.12.00.00-6至8517.69.00.92-7，其准許輸入之項目包括有：「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無線電對講機」、「其他電話機」、「基地台」、「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其他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接收器具」、「其他有線通訊器具」、「其他無線通訊器具」等。此類是屬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輸入台灣者，亦即倘若辦理採購機關未禁止中國地區廠商投標或得標廠商提供中國產品者，無論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或台灣廠商得標，其標的若是財物，尚必須要符合前揭由貿易局公告之准許輸入項目，倘屬於主管機關禁止輸入者，得標廠商縱或是中國大陸地區廠商，亦不能提供禁止輸入之中國產品作為採購契約之履行。

換言之，僅結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大陸地區物品輸入許可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範，則政府採購對中國大陸地區產品，係以採購單位在准許輸入範圍內，自行決定是否要准許中國大陸廠商參與採購投標，或得標廠商得否提供大陸製造設備產品，而非有任何明確法律授權之禁制。在此情形下，為避免政府採購由中國廠商得標或提供中國產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遂採取以函釋方式解決此疑慮。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9年<sup>63</sup>、103年<sup>64</sup>、104年<sup>65</sup>、107年3月<sup>66</sup>、107年12月<sup>67</sup>，分別以函釋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與資訊或通訊安全有關者，需謹慎訂定採購標的之產地及投標廠商資格以免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下僅就上揭各號函釋意旨及效果，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7月20號首先以工程企字09900292950號函，要求機關於辦理通訊時需要考慮資訊與通訊安全，避免國家安全情資外洩。此號函並未明確限制大陸廠商參與投標，亦未禁止投標標的產地為大陸地區，雖有限制大陸地區廠商之意涵，但僅得謂之為建議各政府機關之意旨。其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3月7日以工程企字第10300075310號函，發函各機關要求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時須妥善規劃參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此號函係依據立法院通過103年度政府總預算案中所提決議辦理<sup>68</sup>。此號函雖係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唯無論立法院決議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均未直接禁止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投標或大陸地區之產品供應，仍屬對各機關建議性質。較明確限制中國大陸廠商參與投標或禁止得標廠商提供中國產品者，當屬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月27日之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及107年3月15日之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

104年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係檢送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予各機關（同年5月12日工程企字10400082160號函為本號函釋補充說明），其中10400024610號令表示，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而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共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4項所頒佈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進一步於10400024613號函中，公共工程委員會明確要求各機關倘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時，應依前開認定標準於招標文件中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事項，「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增列限制陸資之相關規定。107年3月5日之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亦類似，其為檢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10600398780號令，兩者差異在於104年函釋、行政命令係規範資訊服務採購事項，而107年3月函釋、行政命令則將適用範圍擴張至所有「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最後係107年12月20日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釋，此號函釋係配合107年12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立法委員質詢意見作成。審議過程中，立法委員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明定政府的電信、通訊類採購案禁止使用華為及中興的相關設備，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回覆會依據立委質詢意見發文提醒各單位<sup>69</sup>；與此相關、類似者另有107年12月12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對國家安全會議之質詢並通過兩項決議<sup>70</sup>，對總統府第二局之質詢內容<sup>71</sup>，及107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對金管會<sup>72</sup>、國家發展委員會<sup>73</sup>之質詢等。

綜觀上揭說明，大致可以理解我國目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等，其禁止採購華為產品設備之依據並未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亦即政府採購法中並未有明文規定，限制中國廠商參與投標或禁止得標廠商提供中國產品。目前禁止華為產品之依據，僅得依據採購法第17條2項授權之「外國廠商參

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中第7條之1規定，將中國廠商、產品視為外國廠商、產品而得由辦理採購機關加以限制、禁止，再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全面禁止華為產品；同時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行政命令方式，於涉及國家安全之政府採購，要求適用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機關對中國廠商、產品加以限制。

## 2. 電信業者基礎建設

除上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外，目前法規上涉及禁止使用華為產品者，則為電信業者之基礎建設部分。依據電信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係交通部特許制方得營業；復依據同法第14條第6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遂依據本條，於88年就有線電話制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後通信業務移交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簡稱「通傳會」）主管後，前揭管理規則主管機關移交通傳會，通傳會並於102年就行動電話制定公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第8項規定，通傳會就固定通信網路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3條第9項亦有此等規定。而此二條文即為我國目前電信業者在關鍵基礎建設中，禁止使用中國設備之主要依據。於102年10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時任通傳會主委石世豪專案報告中，即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作為立法委員對於涉及國家資通安全之行動寬頻設備採購質詢之回覆<sup>74</sup>。同時，該次會議中時任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時任國安局第五處處長郭自勇，就中國製資訊軟硬體表示已達成19項管制項目，作為不得於電信網路中使用之設備<sup>75</sup>。於該次會議中，交通委員會最終通過第6、11、12三項決議均與中國通訊設備之禁止相關，第6案要求通傳會調查違規使用中國製核心設備之電信業者改善情形並提供名單，第11、12案則主要在要求通傳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禁止電信業者於通信網路相關建置系統中使用中國至設備。<sup>76</sup>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對於電信業者網路設備中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或華為產品之規範，僅係有前揭「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中，要求通傳會於進行審核准駁時必須考量國家安全，配合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決議，要求通傳會於審核電信業者計畫時，設備中有使用中國製設備時應予以駁回，由此行政規則配合立法機關決議所建構之規範體系。

### （二）規範評析

當確認目前國內關於限制華為產品可能之相關規範後，需要檢視上揭規範結構是否足以發揮限制華為產品之效果，倘無法於法規上禁止、限制華為產品時，則需探討是否具有其他可援引為限制華為產品之法規依據。而首先需要探討者，在於上揭規範結構中均具有之立法院相關決議其效力如何。

#### 1. 立法院決議效力之再確認

無論係對於適用者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或非採購法適用範圍但屬電信法拘束之第一類電信業者，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均有作成類似禁止華為產品之決議，而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係均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發佈相關函釋禁止華為產品之採購，或於審查第一類電信業者相關計畫中排除華為產品。然立法院委員會之決議，其效力究竟如何，是否對於行政部門發生效力乃至於拘束一般國民，實為必須先思考之前提。依據憲法第62條之規定，立法院職權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政府採購限制與國家通訊基礎建設之條件，均對國家安全有影響，固得屬國家重要事項無疑；然問題在於立法院議決此等國家重要事項之程序究竟為何，前揭交通委員會決議過程是否合乎此程序；其次在立法院決議此等重要事項之效力如何，其與法律案、預算案等各種不同決議之效力有無差異。

學說上整理大法官解釋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效力見解認為，倘立法院決議係屬其憲法上職權即具備某程度之拘束力，反之則僅為建議性質而無憲法上拘束力。<sup>77</sup>就學說之結論認為，倘若立法院之決議係屬於其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法定程序，故依據憲法與其他法律發生效力，而非屬於此等法定程序者，其應不生效力無疑。<sup>78</sup>則前揭立法院各委員會所作成禁止使用中國或華為產品之決議，係屬於預算案中所作成之主決議或附帶決議，則應考慮預算法中之規範為何。依據預算法第52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此規定下，必須探究其所謂「參照法令辦理」意指為何。就結論而言，依據學者意見認為第52條第2項所定之附帶決議，僅具有建議性質，其係保障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sup>79</sup>據此，立法院無論就政府採購所為之禁止中國廠商、產品之決議，或要求通傳會於審核第一類電信業者建置系統之計畫時，必須駁回含有中國製設備之計畫的決議，均應該認為僅有建議之效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或通傳會倘遵照辦理，則屬二單位行政裁量範圍內之決定，倘二單位不予理會亦不生法律責任而僅有政治責任。

## 2.關於政府採購法下規範體系之錯誤

當確定立法院決議僅應有建議效力後，關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禁用中國、華為產品之規範體系，僅有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7條所公告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7條之1，將中國廠商、產品視為外國廠商、產品，由辦理採購機關決定是否加以排除；並另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行政命令，於涉及國安、資安之相關採購中一律禁止中國廠商投標或提供中國產品。

此規定體系實際上具有邏輯上嚴重的謬誤！理由在於作為母法的政府採購法與其施行細則中，均未有對於「外國廠商」之明確定義。一般而論，「外國廠商」此用語在文意解釋下故不生適用範圍之爭議，然兩岸問題涉及國內政治認同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直接設定有例外特別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兩岸間既非國際亦非國內關係，進而，大陸地區廠商應不能直接適用政府採購法

之「外國廠商」定義才對。而在政府採購法第17條規定下，是先為「外國廠商」後，方視其母國與我國間有無條約而分別適用該條第1、2項，倘外國與我國間未有條約、協定而適用第2項時，進而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之係爭處理辦法處理採購相關事宜。而大陸地區廠商既不能逕行認定為「外國廠商」，自不能直接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7條1、2項，自然也不會進一步適用該處理辦法；因此該處理辦法第7條之1規定，將大陸地區廠商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顯然係擴張規範適用至本來不會進入採購法第17條範圍之大陸廠商，而超出政府採購法第17條授權範圍。

因而，依行政規則須有法規授權之基本法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7條之1規定，將中國廠商、產品視為外國廠商、產品而準用，此規定係超出法律授權而為無效之行政規則。於此情形下，由於政府採購法中未有關於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品之相關規範，而限制中國廠商投標或得標廠商提供中國產品一事，係關於投標資格與得標後約履行之重要事項且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在未有法律規範情形下對於重要基本權加以限制，可能有違憲之虞<sup>1</sup>。

### 3.公共工程委員會錯誤之行政命令

倘認為政府採購層次中，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之行政命令係超越法律授權範圍，可發現現行所謂已經禁用華為產品之架構，僅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命令，認定涉及中國廠商之採購係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情形；而在第一類電信業者基礎設備部分，僅係通傳會表示凡計畫中含有中國設備者，均會予以駁回計畫不予准許，而未有任何行政規則。則此情形下，行政命令是否具有合理之法律授權而不構成行政濫權，實為必要探究之問題。

先就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討論，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涉及中國廠商之採購係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情形，但該認定標準第4條係依據該標準第2條規定而生，是屬於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而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履約能力有關」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詳言之，此規範體系是當採購案件特性或實際需要有必要時，辦理採購之機關訂定要求並載明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提供標的或履約上必須具備特定資格，而需要檢附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其他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命令本質上即存在有謬誤。

蓋不存在將禁止中國廠商投標或禁止中國產品登載於招標文件，屬於第4條第1項第6款情形這樣的說法，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命令基本上不合法理的。倘認

---

<sup>1</sup> 筆者註：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欲至我國營業者，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而中國產品進入台灣地區則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換言之，倘中國廠商與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者，必然已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台灣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中國大陸地區產品進入台灣，則係經由主管機關許可者，此時限制其參與採購之投標，或限制得標廠商不得提供中國大陸地區產品，是為對欲參與投標之中國廠商或得標之台灣廠商重要基本權利事項（營業權利）之限制，依據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以法律或具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規則加以限制方為合憲。

為採購屬於特殊採購而必須排除中國廠商或產品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應是該標準第2條或第5條第1項第6款情形，進而要求投標廠商證明其不屬於中國大陸廠商，或其提供標的非中國大陸產品時，方依據該標準之第3條或第4條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認定。而究竟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被認定屬於特殊採購？此時應該依據此標準之第6條或第7條加以檢視；由於涉及國家安全一事並非本標準第6條、第7條明文列舉事項，此時應屬於第6條第8款及第7條第5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即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以函釋明文認定採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而非交由辦理採購機關自行認定採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

換言之，現行法規體制由辦理採購機關認定採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倘涉及國安時適用特殊採購禁止中國廠商投標，或限制得標廠商提供中國產品，屬於該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情形之規範體系根本是錯誤的。正確的規範體系，應係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該認定標準第6條8款、第7條第5款認定採購是否涉及國家安全，進而禁止中國廠商投標或限制得標廠商提供中國產品，而辦理採購機關再於招標文件中加以載明，並要求廠商依據第3至第5條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方屬正確的規範模式。現行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就哪些採購係涉及國家安全的特殊採購明確作成標準、行政規則加以規範，也未明確對中國廠商、產品做出禁令，而以前揭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工程企字10600398780號令做出對中國廠商、產品之限制，基本上係屬行政機關使用行政規則錯誤之情形。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明確行政命令、規則

另關於第一類電信業者基礎建設設備部分，通傳會前揭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中報告說明，目前係依據與國安局、行政院資通會報協商後共禁止19項目中國相關設備產品，於電信業者建設計畫中倘若有使用時，即依據前揭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3條第9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第8項駁回業者計畫不予准許。然此操作方式係由通傳會於個案中審查認定者，並未形成統一之行政規則，亦未有明確之行政命令發佈，此代表對於業者計畫之准駁，事實上無有一致之標準而取決於通傳會委員審查之結果。倘通傳會繼續維持現行之見解，固然可繼續將中國產品排除於第一類電信業者固定網路或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設備中，然若通傳會變更其見解，則立即將無法排除對中國產品、華為產品。

或有認為通傳會會依據立法院委員會之決議，遵守此排除中國產品之見解，然前揭已經說明過，立法院決議無論委員會或院會，均僅具有建議性質，未能發生法律上強制拘束之效力，因此完全僅是通傳會基於政治責任、選擇的遵守此一決議，倘國會組成改變時通傳會將不會發生任何政治責任。再者，由於此委員會之決議並未有法律效力，且通傳會也未就此審查標準（禁止使用中國設備於基礎網路建設中）向外正式公告，倘通傳會駁回電信業者之基礎設備計畫而業者向法院尋求救濟時，得否作為通傳會駁回業者申請之行政處分的正當化依據，亦有其必須考慮、擔憂之處。

#### （三）其他法規之配合與修正方向

總結上揭說明，目前我國法規在禁用華為、中國之通信網路設備上，可說是

非常脆弱，在適用政府採購範圍中，僅有立法院委員會之決議加以公共工程會具瑕疵的行政規則與不明確的命令，在電信基礎核心設備中，僅有立法院委員會之決議加上通傳會根本未作成行政規則之審查標準；除此二部分外其餘禁用華為設備並無其他法規依據，如國防部下轄單位、營區應是依據軍方對內部之命令，如工研院、資策會等單位則應係依據其與員工之勞動契約作成，但這些均需要再仔細審視其法律上之依據為何。但問題在於，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壓迫，以及使用華為產品將導致國安、資安之風險，應該尋求在法律層面規範、反擊華為產品設備造成風險一事的途徑。

## 1.現有法規之根據

### (1)準國際關係

考慮限制中國廠商投標及禁用中國產品一事，首先應該考量者即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亦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下，臺灣與中國間之關係為何。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臺灣與中國間之關係並非是國內關係亦非單純的國際關係，而係涉及政治認同之政治問題。本文認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亦即該法認為中國大陸地區並非我國主權、法律適用之領域，顯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係認為中國與我國關係，兩者間縱非國際關係，至少也應為準國際關係。

其次，依據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之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換言之，在國家安全法中將大陸地區與外國並列，同樣視為我國國家安全之潛在可能風險來源之一，因此縱非認定屬於國家關係，至少亦應為準國際關係。

第三，對比國籍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由於兩岸問題係屬政治問題，國籍法未對於大陸地區是否能取得國籍一事進行規定，唯仍可對比國籍法對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籍之規定，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戶籍之相關規定。國籍法第3、4條中規範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者，需連續合法居留我國5年每年超過183日，倘係本國人之配偶申請歸化，則需連續合法居留我國3年每年超過183日。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依據第17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欲申請定居（亦即取得戶籍），則需連續4年每年超過183日依親居留於臺灣方可改為長期居留，長期居留每年超過183日2年後方可申請定居，且若非臺灣地區居民之配偶或子女等關係，要申請定居於臺灣地區僅得由內政部專案辦理。由此可見對於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之歸化，我國目前法制較外國人更為嚴格，並未因政治認同中部分國民將大陸地區視為我國領土之一部而有任何優待情事，因此在解決兩岸問題、內部國民政治認同問題前，將兩岸關係視為準國際關係加以處理應為可行。

### (2)主要國家安全風險來源

第二部分在於，我國現行法規體系下應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共產黨

視為主要國家安全風險來源無疑。就國家安全法體系下，將中國與外國政府並列一事已如前揭說明，亦即國家安全法之規範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共產黨，以及其他中國大陸地區之軍、政機關等，均為國家安全法所認定之國家安全風險來源固無疑問。

而認為中國大陸屬於我國國家安全風險主要來源，則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而生。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4項規定，特定公務員或曾任特定公務員之人進入中國大陸地區採取許可制；而我國對於公務人員非因公於休假期間出國之規定，於91年9月將原「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實施後，目前已經採取無須報備制度，亦即相較其他一般國家，特定公務人員前往中國大陸地區是必須經過審查的，由此可知該條例明確認為特定公務人員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將會造成較高的國家安全風險。

其次，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7、8項規定，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而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經立法院議決、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限制臺灣地區人民進入中國大陸地區；且立法院此同意權之行使，倘若未於一個月內做成時，將發生法律擬制視為同意之情形。相較於我國法律並未有限制國民前往其他國家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係將大陸地區作為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之主要潛在風險來源是明顯可見的。

第三，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我國人民不得於中國大陸地區領有戶籍、護照，違反此項規定者將喪失我國人民身分及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身分衍生相關權利；相對於此在其他國家之情形就相對寬鬆許多，固然依據戶籍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一人不得有兩個戶籍，唯當我國人民移居外國並取得外國國籍、戶籍或長期出國時，依據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僅有出國二年以上方需要辦理戶籍遷出，且一旦回國三個月以上即可辦理戶籍之遷入，且更為重要者在於此等遷出遷入登記，依據第4條第3款規定僅係為遷徙登記，代表國民自始未曾喪失本國戶籍。而國籍方面亦為如是，雖我國國籍法並不承認雙重國籍，亦即外國人欲歸化我國籍者，依據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需自許可歸化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否則歸化許可原則上即會遭撤銷，但對於我國籍國民取得外國籍後，依據國籍法第11條之規定，係屬當事人自願申請放棄我國國籍；換言之，取得外國國籍後，只要當事人未申請放棄國籍，其基於我國國民身分所生之權利並不因此受影響。

最後是關於擔任公職一事。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並未限制我國籍國民擔任外國公職、軍職或政黨職務，僅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中規定，倘曾經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身分或服外國兵役者，擔任特定職務公務員時應經特殊查核並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倘通過審查仍可擔任此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公務員，縱或未通過審查亦僅不得擔任此特殊公務員，不影響其擔任一般公務員之資格；且倘國民僅是擔任外國公職而沒有要成為我國之特殊公務員，根本不發生此辦法中所稱之查核及審查，

亦不會發生任何行政或刑事處罰。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則明確對於擔任中國大陸地區上揭職務做出限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我國國民不得擔任經行政院陸委會公告禁止之中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並依據同法第90條規定，倘若一般人違法第33條禁止擔任中國大陸地區黨、政、軍職之規定，至少會面臨罰鍰之行政處法，倘若具有特定身分者更可能面臨包括有期徒刑在內之刑事制裁。

依據國防部公告之106年國防報告書，其中明白指出我國最大的安全挑戰來自於中共的軍事威脅<sup>80</sup>；由法規的觀點來看，唯有因中國大陸地區係為我國最大、最為直接的國家安全風險來源，法規上才需要對於中國大陸地區做出多種限制，因此亦會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軍方及中國共產黨是我國主要國家安全風險來源之結論。

## 2. 尋找其他法規作為法源依據

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軍方及中國共產黨作為我國最主要國家安全風險來源，則在前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規則可能違背法律規定，而通訊傳播委員會又尚未做出明確的行政規則禁止華為相關產品時，究竟是否具有其他法規範得作為限制華為產品之依據？這是必須且急需探究的問題，本文認為可能有下揭近路得以思考。

### (1) 國家安全法

首先可以考慮的方案，係直接利用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暨第5條之1之規定，對惡意、刻意使用華為設備者加以處罰。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同法第5條之1第1項復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在此規範結構下，既明知華為公司具有透過通訊、電信設備蒐集情資之能力，且企業內部存有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而受中共之控制，外部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解放軍關係有高度嫌疑的情況下，倘具備蒐集情資交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軍方或共產黨之意思，而惡意、刻意的使用華為所生產製造之通信、電信設備，以圖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者，自可以依據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加以處斷。

唯透過國家安全法禁止使用華為或中國製造設備，將僅能處理具有危害國安或社會秩序意圖者，亦即雖然華為設備有高度造成國家安全影響風險，但畢竟尚未明確證明其蒐集資料之途徑、過程，因而在刑事制裁上必須要證明當事人係刻意、惡意的利用設備漏洞，或是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軍方或中國共產黨指示而使用華為或中國製造設備，方足以該當於國安法第5條之1關於意圖之構成要件；否則於一般人之情形下，因為成本考量而使用華為設備，至多僅能認為其對於交付、洩漏國家機密等具備有認識過失或未必故意而非直接故意，更在證明行為人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全的意圖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 (2)關於適用政府採購法部分

關於適用政府採購法單位禁止使用華為產品之法源依據，如本文前述，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所公布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兩行政規則，存在有超越母法授權範圍與法理上謬誤的現象，則究竟應該如何禁止華為產品、中國製造或有資安疑慮產品出現於政府採購中，則為必要思考之問題。若要完善關於此項目之法規範，則應修正政府採購法，明定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準用政府採購法第17條關於外國廠商之規定，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7條規定明文規定哪些採購屬於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之「特殊採購」範圍，最後再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該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明文規定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之特殊採購應禁止中國廠商投標或限制得標廠商提供華為或中國製造產品。

唯此方式會發生滯礙難行之處在於將涉及政府採購法之修正，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需要認定哪些採購將會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安全。前個問題在於待立法院修法會發生緩不濟急、時程延宕的問題，後個問題則面臨採購需求多樣化，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否無遺漏的將所有涉及國安、資安之採購一一列舉則非無疑。而且縱或修正本項目，也只能解決涉及政府採購之部分，對於電信業者之基礎建設問題仍然必須尋求其他方式解決，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部分亦為無解。

## (3)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加以限制

第三個思考方向，係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加以限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3項及第40條之1規定，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產品輸入我國，或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於我國經內營業者，其輸入品項與營業範圍均受由經濟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辦法管制。因此倘若欲將中國廠商及中國產品如華為公司，由我國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之政府採購，以及電信業者之核心設備建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通訊設備中加以排除者，最為快速的方法之一，即為由經濟部於公告中限制中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同時亦限制此類電信、通信、網路等設備輸入我國即可。

但採取此方式處理，可能面臨的問題在於一律限制中國廠商參與投標，可能在與國家安全或資訊安全無關之採購中對其造成不必要之限制，也會使此類與國家安全、資訊安全無關之採購成本可能上升；而一律限制相關電信、通信、網路設備輸入，可能造成與國家安全無關之一般民間採購成本上升，以及中轉貿易發生滯礙難行的情況。因此由經濟部限制中國廠商於我國境內一律不得參與政府投標，以及電信、通訊、網路相關設備皆不得進口，雖立即能達成防衛國家資訊安全之效果，但其所造成之影響仍需要審慎評估。

## (4)利用資通安全管理法加以限制

107年5月我國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此或許為用以管理、限制華為產品的可行方法。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6條第1、2項，及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凡「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下簡稱「關

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社時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按照其所涉及之資通安全影響與重要性,依法均必須符合其被核定之不同等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前揭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係由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其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之。

據此,行政院於107年11月21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配合於108年起正式施行,明定各分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其應遵照之防護基準等事項。而各機關亦配合此分級辦法正在完善其下轄各種特定非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據此,倘若於此類責任分級辦法或防護基準中,明令限制不得使用具有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中國、華為等設備,並可要求其採購程序必須對投標廠商可能產生之資通安全風險進行評估管制,即可達成在政府機關及通信、電信等各種關鍵基礎設施中,發生禁止使用中國製、華為等設備或中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效果,且不會發生全面管制之後造成的採購成本增加或貿易困難。

#### 四、結論

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報導指出華為製造通訊設備存在之疑慮,但仍然尚未有足以到達「無可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之證據證明華為正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共產黨竊取資料。可是必須注意的問題是,國家安全、資通安全並不是刑事訴訟法,並非要等到實害發生、罪證確鑿才能發動國家的力量來予以限制,當今天已有具體的疑慮時,我們就應該為了守護國家安全及台灣這片土地而做出回應。當然的,維護國家安全一事亦有其界限,台灣早年以國家安全為名而行箝制人權的歷史經驗,在在都提醒我們在面對國家安全挑戰時所應該思考、注意的事項;為避免重蹈覆轍,最為重要的就是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亦即必須在法律上有明確的規範,透過正當程序來維護國家安全與台灣自由民主之成果。

現今面對華為產品之疑慮,我們可以認定華為這家公司是存在有高度疑慮的企業,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但是認定其造成國家安全風險一事則是毋庸置疑的。因而我們必須透過正當程序以及明確的法律限制,對抗此種可能發生的危害,因而必須在法規範上健全並找尋足以限制華為設備產品之依據。令人遺憾的,目前我國政府對抗華為之措施,其規範層面不能說是完全健全的,無論是法規命令超越母法授權抑或未有明確之標準而委由內部的「潛規則」來決定,明顯的表示這是在對抗國家安全風險的法治層面不足之處。本文試圖梳理了現行的法體系,尋找在最小幅度修正以達成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亦能健全我國法治精神的方法。

---

<sup>1</sup> 華為官方網站,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corporate-information/milestone>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sup>2</sup> 華為官方網站,

---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corporate-information>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3</sup> 華為官方網站，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corporate-information/financial-highlights>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4</sup> 華為官方網站，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corporate-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5</sup> 華為官方網站，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corporate-information/research-development>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6</sup> 資料來源參見：華為官方網站，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executives/board-of-directors/ren-zhengfei>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B%BB%E6%AD%A3%E9%9D%9E>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頻果日報，《解放軍出身 任正非取得軍方訂單》，2018.12.07，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daily/20181207/38199623/>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新唐人，《外媒披露華為任正非秘聞：為何子女三人三個姓》，

2018.12.08，<http://ca.ntdtv.com/xtr/gb/2018/12/08/a1402363.html>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7</sup> 自由財經，《加拿大逮捕華為財務長孟晚舟 將引渡美國受審》，2018.16.06，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634200>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8</sup> 前揭註 6 。

<sup>9</sup> 頻果日報，《任正非喊華為不是間諜 等看「偉大」川普出手救女》，2019.01.16，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daily/20190116/38233801/> ， last visit at:

2019.01.30 。

<sup>10</sup> 華為官方網站，

<https://www.huawei.com/cn/about-huawei/corporate-governance/the-shareholders-meeting-and-the-representatives-commission> ， last visit at: 2019.01.30 。

<sup>11</sup> 中國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

<http://gd.gsxt.gov.cn/%7BA79908AFC0FF9222C8BA29D938C452A8D39F7F9C6726DC8596609AE1A0059FED7637CD94877B9620E61BAD61831FFC08BE667CE962F9503BA3BBB2D9409DD19DDF3DDF3DD5678F05D4EB2A11D78B1ABDEE7E9F63FD4FD929CAD00ADBE9C945A81ED23975E5061A5614F614F61-1550194755191%7D>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12</sup> 中國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

<http://gd.gsxt.gov.cn/%7BDBE574D3BC83855E50F7DEE1EFF03956F1458B85BA0E11B4251A75D2667C2582AB1F00A5340BC51E721DC6AA644D83BCF79A1BB2EA53E97FC647C751E875A165A18FA18FA12A87F80426F8D66A0FC6DCA9909E8148A38AE5EBDA77DAF4DAD21CC7AB65D1181627E32709270927-1550194755191%7D> ，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13</sup> 陳思敏，《華為公司的「核心機密」》，大紀元，2018.12.29，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2/28/n10938414.htm> ， last visit at:

2018.12.30 。

- 
- <sup>14</sup> 前揭註 4。
- <sup>15</sup> 前揭註 11。
- <sup>16</sup> 前揭註 12。
- <sup>17</sup> 狄普仁，《從通信女皇換成默默無聞趙明路，華為的法人代表更換意味著什麼？》，騰訊科技，2018.07.17，<http://tech.qq.com/a/20180717/032638.htm>，
- <sup>18</sup> 前揭註 17。
- <sup>19</sup> 大紀元，《日媒爆重大證據：拆開華為設備見多餘零件》，2018.12.11，last visit at: 2018.12.15。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2/11/n10903419.htm>，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0</sup> TechOrange，《中國手機不意外！以色列資安公司：華為、小米、OPPO 手機出廠直接加送惡意軟體》，2018.03.19，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8/03/19/china-phone-have-virus-from-start/>，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1</sup> 楊晨欣，《川普簽署新法案，全面禁止美國政府使用華為或中興產品與技術》，數位時代，2018.08.15，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0241/us-government-bans-technology-from-huawei-and-zte>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2</sup> 林妍濤，《美國禁用華為網路設備，傳也要外國盟友別買》，iThome，2018.11.26，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7252>，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3</sup> 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対策推進会議，《IT 調達に係る国の物品等又は役務の調達方針及び調達手続に関する申合せ》，2018.12.10，頁 1-3，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it2/cio/dai81/mousiawase.pdf>，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4</sup> 共同通信，《政府、華為技術と ZTE 排除決定》，2018.12.10，  
<https://headlines.yahoo.co.jp/hl?a=20181210-00000063-kyodonews-pol> last visit at: 2018.12.15。許依晨，《日本政府下封殺令 禁用華為產品》，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5011/3529842>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5</sup> RAYMOND ZHONG，《澳洲禁止華為與中興參與 5G 網路建設》，紐約時報中文網，2018.08.24，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80824/huawei-banned-australia-5g/zh-hant/> 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6</sup> Hsu CF，《澳洲砸重金，成功說服索羅門群島禁用華為電纜》，TechNews，2018.06.19，  
<https://technews.tw/2018/06/19/australia-solomon-islands-to-ink-huawei-free-cable-contract/>，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7</sup> 世界日報，《華為 5G 再受挫 紐西蘭跟進美澳封殺》，2018.11.29，  
<https://udn.com/news/story/7086/3509164>，last visit at: 2018.12.15。MoneyDJ，《紐西蘭禁止電信商採用華為 5G 設備》，TechNews，2018.11.28，  
<http://technews.tw/2018/11/28/new-zealand-prohibited-use-huawei-5g-device/>，last visit at: 2018.12.15。Vicky Xiuzhong Xu，《New Zealand Blocks Huawei, in Blow to Chinese Telecom Giant》，The New York Times，2018.11.28，  
[https://www.nytimes.com/2018/11/28/business/huawei-new-zealand-papua-new-guinea.html?\\_ga=2.21854395.1618594369.1548122027-1445106482.1544488182](https://www.nytimes.com/2018/11/28/business/huawei-new-zealand-papua-new-guinea.html?_ga=2.21854395.1618594369.1548122027-1445106482.1544488182)，last visit at: 2018.12.15。

- 
- <sup>28</sup> 大紀元，《英國電信核心 5G 網絡禁用華為設備》，2018.12.05，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2/5/n10892579.htm>，last visit at:  
2018.12.15。
- <sup>29</sup> 田思怡，《新八國聯軍 法國加入抵制華為產品》，聯合晚報，2019.01.24，  
available at: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3612042>，last visit at:  
2019.01.30。
- <sup>30</sup> ETtoday，《又一國要封殺華為？路透：法國正在考慮》，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122/1362397.htm>，last visit at:2019.01.30。
- <sup>31</sup> BBC，《華為在捷克投標受阻 「封殺行動」再添戰線》，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7066125>，last visit at: 2019.01.30。
- <sup>32</sup> 洪翠蓮，《辦公室莫名出現華為手機 捷克總理震怒發禁用令》，newtalk，  
2018.12.19，available at: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12-19/182579>，last  
visit at: 2019.01.30。
- <sup>33</sup> 馮英志，《又一國！華為高層涉嫌間諜案 在波蘭被捕了》，中時電子報，  
2019.01.11，<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111004995-260408>  
last visit: 2019.01.30；林妍，《華為高管前波蘭官員涉間諜案 重磅內幕曝光》，大  
紀元，2019.01.16，<http://www.epochtimes.com/b5/19/1/15/n10978092.htm>，last  
visit: 2019.01.30。
- <sup>34</sup> BBC，《華為終止與原駐波蘭高管王偉晶僱傭關係》，2019.01.13，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6837367>，last visit:  
2019.01.30。
- <sup>35</sup> 楊日興，《禁華為？波蘭籲北約、歐盟表立場》，工商時報，2019.01.14，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114000242-260203>，last visit:  
2019.01.30。
- <sup>36</sup> 中央社，《德擬設嚴格門檻，阻擋華為參與德國 5G 建設》，2019.01.17，  
<https://technews.tw/2019/01/17/germany-prevent-huawei-5g-construction/>，last  
visit: 2019.01.30。
- <sup>37</sup> 中央社，《5G 建設德國決定不排除華為設備》，2019.02.08，  
<https://technews.tw/2019/02/08/germany-decide-not-rule-out-huawei-in-5g/>，last  
visit: 2019.01.30。
- <sup>38</sup> 李修慧，《還有 200 名加拿大人被中國拘留，第 3 位公民被捕後加國發出「嚴  
厲聲明」》，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12.22，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0662>，last visit: 2018.12.30。
- <sup>39</sup> BBC，《華為孟晚舟事件：加拿大駐中國大使被解職》，2019.01.26，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7017941>，last visit: 2019.01.30。
- <sup>40</sup> 楊日興，《加拿大擬禁用華為 陸大使嗆聲》，工商時報，2008.01.19，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119000309-260203>，last visit:  
2019.01.30。
- <sup>41</sup> 蕭景岳，《印度政府籲禁用陸設備 華為命運一波三折》，DigiTimes，2018.12.19，  
[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550160\\_SEY26ZLE5X  
PNPV1F3SP2Y](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550160_SEY26ZLE5X_PNPV1F3SP2Y)，last visit: 2018.12.30；李韻，《華為四面楚歌 印度也要封殺》，  
2018.12.18，<https://www.ntdtv.com/b5/2018/12/18/a102468205.html>，last visit:

---

2018.12.30。

<sup>42</sup> 經濟日報，《印度禁用華為設備案 國會澄清 若符合安全規定 可自由採購》，2019.01.06，<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2/3576938>，last visit: 2019.01.30。

<sup>43</sup> 中央社，《外媒指華為恐危害國安，NCC：早已禁用中國製設備》，科技新報，2018.12.08，<https://technews.tw/2018/12/08/ncc-huawie-announcement/>，last visit: 2018.12.30。

<sup>44</sup> 林妍，《台灣 8 大行業 明年禁用華為等大陸電信設備》，大紀元，2018.12.14，<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2/14/n10911159.htm>，last visit: 2018.12.30。

<sup>45</sup> 陳慧菱，《〈金管會立院備詢〉銀行禁用華為產品？八大行庫中這 4 家被查到有使用》，東森財經新聞，2018.12.24，<https://fnc.ebc.net.tw/FncNews/Content/64389>，last visit: 2018.12.30。

<sup>46</sup> 自由時報，《先見之明 我國防部早美國 3 年禁用中國廠牌手機》，2018.05.03，<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414480>，last visit: 2018.12.30。

<sup>47</sup> 中央通訊社，《政院：政府機關公務已禁用中國資通訊產品》，2019.01.15，<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1140318.aspx>，last visit: 2019.01.30。

<sup>48</sup> 吳秉鐸，《禁用華為 台南市政府開第一槍》，經濟日報，2019.01.25，<https://udn.com/news/story/7240/3614908>，last visit: 2019.01.30。

<sup>49</sup> 中央社，《工研院：清查內部並未使用華為通訊設備》，科技新報，2019.01.15，<https://technews.tw/2019/01/15/itri-huawei-communication-equipment-is-not-used-internally/>，last visit: 2019.01.30。

<sup>50</sup> 蕭君暉，《禁用華為連網...資策會跟進》，經濟日報，2019.01.16，<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3595654>，last visit: 2019.01.30。

<sup>51</sup> Microsoft 官方網站，<https://support.microsoft.com/zh-tw/help/12373/windows-update-faq>，last visit: 2019.01.30。

<sup>52</sup> 華碩官方網站，<https://asuscontrolcenter.asus.com/#/>，last visit: 2019.01.30。

<sup>53</sup> <https://technews.tw/2019/01/28/huawei-can-remotely-guide-information-flow/>

<sup>5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耿爽就美國司法部針對華為等指控答記者問》，2019.01.29，

[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t1633414.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t1633414.shtml)，last visit:

2019.02.28。陳政錄，《華為遭美歐控竊密 張業遂批：對華「國家情報法」斷章取義》，ETtoday 新聞雲，2019.03.04，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04/1391009.htm#ixzz5hvHfrmRZ>，last visit: 2019.03.10。

<sup>55</sup> 前揭註 34。

<sup>56</sup> BBC，《美國首次就華為爭議對盟國發出安全警告》，2019.03.12，available at: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543061>，last visit: 2019.03.13。

<sup>57</sup> 朱明，《經新竹長程預警雷達連結 日方薩德防禦網可涵蓋台灣北部》，上報，

2017.03.09，[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382](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382)，last visit: 2019.03.13。

<sup>58</sup> 江飛宇，《川普簽署法案 禁售 F-35 給土耳其》，中時電子報，2018.08.14，<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14003249-260417>，last visit: 2019.03.13。

<sup>59</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200032810 號函。

<sup>60</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800017120 號函。

<sup>61</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800558570、09900101270、10100114530 號函。

<sup>62</sup>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available at: <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fhj/asp/download.asp?src=FHJP192R01.xls>，last visit at: 2019.03.25。

<sup>63</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292950 號函。

<sup>64</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300075310 號函。

<sup>65</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10400082160 號函、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0 號令。

<sup>66</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600398783 號函、工程企字第 10600398780 號令。

<sup>67</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

<sup>68</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頁 116，available at: <https://www.pcc.gov.tw/DL.aspx?sitessn=297&nodeid=933&u=LzAwMS9VcGxvYWQv b2xkL2hvbWUvcGNjYXAvdXBsb2Fkl2ZpbGVzL291dGVyL0QyMDA4MDAwMDAyL%2Beri%2BazlemZouWvqeitsOmAmumBijEwM%2BW5tOW6puS4reWkruaUv%2BW6nOe4vemgkOeul%2BahiOaJgOaPkOaxuuitsOOAgemZhOW4tuaxuuitsOWPiuazqOaEj%2B6i%2Bmghei%2BpueQhuaDheW9ouWgseWRiuihqC5wZGY%3D&n=56uL5rOV6Zmi5a%2Bp6K2w6YCa6YGOMTAz5bm05bqm5Lit5aSu5pS%2F5bqc57i96aCQ566X5qGI5omA5o%2BQ5rG66K2w44CB6ZmE5bi25rG66K2w5Y%2BK5rOo5oSP5LqL6aCF6L6m55CG5oOF5b2i5aCx5ZGK6KGoLnBkZg%3D%3D&icon=.pdf>。

<sup>69</sup>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 119 期，2019.01.14，頁 101。

<sup>70</sup>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 4 期，2019.01.21，頁 270-271、277-278、285-286、336、338。

<sup>71</sup> 前揭註 70，356-357。

<sup>72</sup> 前揭註 70，頁 94-95、108。

<sup>73</sup> 前揭註 70，頁 121。

<sup>74</sup>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 59 期，2013.11.05，頁 434、438。

<sup>75</sup> 前揭註 74，頁 436-437。

<sup>76</sup> 前揭註 74，頁 472、476-481。

<sup>77</sup> 黃昭元，立法院決議的效力-規範形式與效力的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1 期，2001.04，頁 134-135。大法官解釋釋字 264、325、419、461、498 號解釋參照。

<sup>78</sup> 前揭註 77，頁 137-139。

<sup>79</sup> 黃世鑫，由轉型正義論立法院「以凍代刪」預算之爭議-兼論主決議和附帶決議之法律效率，政策研究學報第 9 期，頁 31-32。

---

<sup>80</sup> 國防部，106 年國防報告書，頁 16、32。available at:  
<https://www.mnd.gov.tw/PublishForReport.aspx?a=1&title=%u8ecd%u4e8b%u520a%u7269&SelectStyle=%u6b77%u5e74%u570b%u9632%u5831%u544a%u66f8%u5c08%u5340>，last visit at: 2019.03.20。

